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的情况。

2、公司及董事会目前尚在梳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目前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经自查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已明确承诺尽快无条件的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核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19002、2019003），于次日午间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通知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经自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并结合公司及银河集团被立案调查的内容，公司存在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向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

（一）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事项

经自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债务人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 44,749.1 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4%。主要包括：

- 1、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 36,749.1 万元（不含利息）；
- 2、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 8,000 万元（不含利息）。

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全部涉诉，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银河集团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事项

经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上市公司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涉诉金额为 6,900 万元（不含利息）。

目前上述事项所涉案件仍在审理中，因上述借款并未汇入公司账户，所以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2、控股股东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超过 25,000 万，具体金额以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三）控股股东已明确承诺尽快无条件的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

二、解决措施方案

- 1、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并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并于一个月内解决上市公司因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3、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涉及诉讼的债务问题。

4、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应诉，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内控管理，针对调查内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落实整改措施，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因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认定。

2、上述事项为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同时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最终以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自查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已明确承诺尽快无条件的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

公司因内控执行不到位，导致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公司将继续采取自查自纠自改，对同类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